浙江大学第三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保障学生行使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确保浙江大学第三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提案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做好提案工作，对促进学生的全面成长、构建和谐校园、推动学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代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提案组是负责开展提案工作的专门机构。筹委会聘请学校相关部处老师成立提案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学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负责征集提案，进行初步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提案转交提案处理委员会处理；按照规定程序跟进提案处理进度、协助相关部处进行提案反馈工作，并向学代会作提案工作总结报告。

提案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指导、支持提案组开展提案工作，监督、检查提案的处理和反馈。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五条** 提案应以《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学生代表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提案。

**第六条** 提案可由代表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以个人名义的即为第一提案人；以联名名义的，发起人为第一提案人，其余为附议人。

**第七条** 筹委会确定提案征集期，提前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并公布提案收集截止时间。

提案必须在征集期内提出；超过截止日期收到的提案，提案组将交由下一届学代会筹委会处理。

**第八条** 提案需一事一案，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产生有代表性的提案。如有针对指定校区的提案，需在提案名中注明，并仍需一事一案。

提案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格，每个提案须由提案人亲笔签名。

1. 提案的审核

**第九条** 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一）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二）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三）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四）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五）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提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规定有抵触的问题；

（二）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三）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四）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各代表团收到代表提案后，代表团团长依据本办法对提案进行预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提案送交筹委会提案组并填写《代表团提案汇总表》；提案组对各代表团上交的提案按本办法进行初步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立案，并将立案结果告知代表团团长。

第五章 提案的处理与反馈

**第十二条**  提案组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浙江大学学生会权益服务中心；

**第十三条** 浙江大学学生会权益服务中心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提案处理委员会，并跟进办复进度；

**第十四条** 浙江大学学生会权益服务中心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代表团团长，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下一次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第十六条** 对确定立案的提案，提案处理委员会应根据提案的内容转交相关部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处理及反馈。

**第十七条** 筹委会提案组有责任保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在提案处理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组向相关部处了解提案处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处理。

**第十八条** 处理单位在收到提案后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案进行反馈。

情况复杂，不能在期限之内处理完毕的，可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并应委托提案组向提案人说明情况，同时向提案处理委员会说明延期的原因和拟办结日期。

**第十九条** 提案处理委员会应了解提案落实情况，及时检查、监督。对提案中反映学校亟待解决、学生普遍要求处理的问题，对推动学校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提案，可以选作重点提案，进行重点处理。

**第二十条** 提案处理结束后，须请提案人于30个工作日内在提案处理单上给予反馈意见。若提案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单位应认真研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进一步反馈。

**第二十一条** 提案组应向代表及时公布提案落实情况，并综合提案处理情况和提案人的反馈意见，向学代会作提案工作总结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学第三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浙江大学第三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提案参考方向

一、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方面的提案

（一）如何拓展学生参与校园管理的渠道、途径和平台

（二）如何发挥学生在学校日常管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三）如何完善学生提出意见与建议的反馈及解决机制

（四）如何进一步发挥学生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五）如何发挥学生在改进校园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作用

二、学生学业方面的提案

（一）如何提高学生课程中“教”与“学”的质量

（二）如何做好大类学生的专业引导和学业指导

（三）如何优化课程设置和选课制度

（四）如何完善考试评定制度

（五）如何改进本科生评奖评优制度

（六）如何促进学生出国留学与对外交流

（七）如何完善转专业、辅修、双学位等制度

三、学生事务方面的提案

（一）如何完善院、园衔接过程中的学生管理工作体系

（二）如何发挥学生对教师教学的监督及评价作用

（三）如何更好地支持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和校园文体等活动

（四）如何改进综合素质测评及第二课堂制度

（五）如何进一步完善食堂、宿管、交通、网络等后勤服务

四、校园建设、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提案

（一）如何加强学风建设、营造浓厚的诚信学术氛围

（二）如何改善校园网络环境，营造“文明上网”的氛围

（三）如何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

（四）如何完善学生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服务机制

（五）如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促进学生社团更好发展